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19JC207

项目名称：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4
第五章.....	21
磋商须知.....	21
第六章.....	34
合同条款.....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包装封面参考.....	78
响应文件目录表.....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养护中心委托，对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19JC207

二、采购项目名称：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981,241.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工期
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以监理人和招标人确认为准。

2. 工程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响应时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如是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各方的）：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响应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是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各方的）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个。（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响应协议》和《响应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以下方式二选一）

1. 现场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期间（每日 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6 号）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网上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亦可登陆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合作的交易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后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供应商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公司咨询电话：010-86397110

以上方式报名时均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备注：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磋商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15 时 00 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十、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63、65 号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758001

邮编：528100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 gdzccb@126.com

3. 招标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养护中心
2.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3.1	响应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13.7.1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13.7.2	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图纸为准。
13.8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58,068.00 元。以上费用为磋商文件不可竞争（不可调整）金额，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不得下浮），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中。
18.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79,600.00 元（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2. 磋商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磋商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p>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效。</p> <p>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分行陈村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6232590499000011786</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p> <p>3.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19.1	磋商有效期：90 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7.3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5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否
33.1	本项目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补充条款：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及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以监理人和招标人确认为准。	人民币 3,981,241.0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安全生产费¥58,068.00 元。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2. 工程概况：主要是对沿线道路两侧 5 米范围内的桉树进行砍掉（保留树头）、杀死、替种其他乔木、补种、保养（包括未砍、已砍、空置地）等，路线包括 15 条道路，分别是：X521 南白线、X523 洲竹线、X529 官三线、S381 北永线、X780 六山线、X530 信连线、X503 六青线、X263 永街线、S118 广四线、X522 农三线、X497 乐大线、X528 把芦线、Y444 高石线、X495 西大线、X496 南抱线。
3. 采购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要求。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6. 其他要求：根据建设内容及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二、响应报价

人民币 3,981,241.0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安全生产费¥58,068.00 元。

响应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其中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联名投保，按总额计量。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之外），保险费率为 3%；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3%。上述保险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注：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

(1) ★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一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和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19年6月-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限一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经验。

(3)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专职安全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19年6月-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 对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① 成交供应商必须于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②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现场管理人员1名、资料员1名、施工员2名、土壤改良专业人员及相关检测专业人员，本项目相应工种的高级绿化养护工5名，并具备操作上岗证。响应供应商可提供优于上述要求的人员配置。（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局出具于2019年6月-11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入的机械设备运行良好，如发生故障必须及时修理。

(6) 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冬青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1套/人、安全锥1个/人、安全警示牌每10人1个。

(7) 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响应供应商具有相应数量的专业机械设备：吊机（总重量16t或以上）1台，高空作业车（荷载150kg或以上）1台、高空喷药车（荷载3t或以上）1台，货车（荷载1.5t或以上）4台，洒水车（荷载8t或以上）2台，树枝粉碎机（额定功率不低于50kw）1台。

四、管养要求

1. 对苗木进行维护，制定完善合理的维护管理技术方案，配备基本工种的维护队伍，绿地总体景观完好，植物生长旺盛，具体要求如下：

(1) 苗木：基本正常，形态良好，杂草覆盖率小于5%；无明显病虫害，无缺水干旱现象。

(2) 卫生保洁：无杂挂物、无堆物、堆料、搭棚等现象；保持整洁，生产垃圾（如枯枝、草屑等）



随产随清，及时巡视保洁。

2.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 269-2005)、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 268-2005)、《佛山市三水区桉树林改造三年(2018—2020年)行动方案》、《佛山市三水区桉树林改造操作指南》等相关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3. 成交供应商用于项目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五、常规管理要求

1. 淋水: (1) 在满足植物生长的前提下更有效地利用水资源。按照植物生长情况,适时淋水,均匀全面,不能有漏洒现象,保证土壤湿润,植物长势旺盛,无土壤板结、植株缺水等影响植物生长的情况。(2) 合理排水,严禁出现有坑洼积水,影响植物生长。
2. 除草除杂标准:无杂草杂物、无砂石淤泥、无青苔积水、无死株缺株,草坪表面积水在雨后24小时内排清。草坪生长不能超过路基边沿,草坪内杂草每平方米不超过5株。
3. 修剪:及时剪除枯枝、断枝及影响车行、行人的枝条。
4. 施肥:根据薄肥勤施的原则,保证足量施肥,必要时可根据现场签证单,予以确认。
5. 防治病虫害:根据季节以及植株品种确定防治药品,以防治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每天进行巡查,出现病虫害后,须及时处理,被害植株不超过7%,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5%。如因防治不及时、不到位导致植物枯死或严重受损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种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花卉摆放或移植前应先喷一次广谱性的杀虫、杀菌剂,注意喷杀泥面的蚊虫;之后根据季节变化及辖区病虫害特点等进行防治,及时做好绿化的病虫害防治工作,按早春、初夏、秋、冬季进行喷施。
6. 补缺与更换: (1) 在养护期内,苗木死亡有缺失或其它因素所造成的损坏和缺失,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补缺更换种植。(2) 对苗木进行更换种植时,必须规范种植,种植前需全面翻松土壤,并对土壤进行植前消毒杀菌。(3) 养护期内,受病害、菌害或虫害等导致枝叶腐烂、叶片缺失或枯死的,成交供应商对受损的植物须及时进行处理,对枯死部分须及时换好。(4) 绿化如需补植、改植,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须满足相关要求。
7. 高效营养基质性状:本项目需要对绿化用地进行整理,对回填土要求高,土壤有机质、腐殖质含量较高,肥料利用较率高。
8.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应加强管理,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绿化垃圾,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更换缺株植物、清除断枝、残花、落叶和垃圾,尽快恢复绿化景观。
9. 成交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各项迎检工作,保障管养标准、环境保洁等内容符合检查要求;做好重要节日和政府重大活动的绿化环境强化维护工作。

六、现场管理



1.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 所有隐蔽工程的施工须经采购人现场确认签名后才能填埋和覆盖。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在绿化施工挖穴时应注意地下管线走向,遇有地下异物时做到“一探、二试、三挖”,保证不挖坏地下管线,同时,遇到问题应及时向设计单位及采购人反映,以使绿化施工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5.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6.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8. 施工现场随时做到材料堆放整齐,严格按材料品种的不同规格与型号分类放好并设立标志。
9. 施工现场需分片区围蔽施工,并且尽量避免在节假日等人流高峰期进出运输物料。
10.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规定做好施工围挡;占用道路绿化作业时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等规定,设置规格统一的警示牌、温馨告示牌、反光筒和摆放警示信号灯等安全防护设施,工人穿戴统一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等;施工及运货车辆需安装警示信号灯;工人要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1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七、计量要求

1.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凡超出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部分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2.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项目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计量。
3. 实物工程量经监理机构签认后,列入成交供应商每月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的依据。

八、技术标准和规范

1. 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和现行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机构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成交供应商执行或批准成交供应商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本技术条款和所引用的标准、规程规范未能包含的施工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监理机构的指示执行或成交供应商提交该施工项目的施工程序与方法、质量目标与控制措施等技术内容,经监理机构批准后执行,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



九、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

1. 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必须由采购人及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交（竣）工合并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新苗木存活率达 90% 以上）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接收工程及进行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2. 养护期：12 个月（新苗木存活率达 90% 以上），自完工检测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自完工检测合格后一年。
4. 保修期：自完工检测合格后一年。

十、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十一、验收要求

1.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2. 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交（竣）工验收须达合格（新苗木存活率达 90% 以上）工程质量标准。
3. 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场材料使用前，必须经采购人代表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十二、付款方式

1.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40% 后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2.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 后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 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4.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完工检测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并经结算审核完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交（竣）工合并验收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十三、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与支付

1.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支付、使用和管理须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的规定。
2.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取、使用管理等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痕迹管理资料台账，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监控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

3.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及审核程序

（1）项目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人员与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

监理工程师收到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表后，应当在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计量申请表的审核，核实无误签字后报总监办再审核。采购人对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表进行审定后，按时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费用未计量部分原则上不再计量支付。

4. 安全生产费用的调整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需要投入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重大设计变更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十四、结算依据

成交供应商的单价以成交总报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审核报告审定预算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需附上按成交总报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审核报告审定预算单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调整的并经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结算时按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十五、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成交供应商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本项目的有关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 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 号）（如有更新，按最新的文件执行）的文件要求：

1.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户或递交工资支付保证金银行保函，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后按程序计量至已完合格工程的 80%，同时将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扣回。
2. 如采用设立工资保证金专户，成交供应商按“佛人社[2019]52 号”规定，将合同总价的 3%按时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专户。
3. 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未按照区或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的，成交供应商同意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提取意见函》作为工资保证金提取凭证。
4. 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已全部或部分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相应资金。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成交供应商滥用工程款项，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成交供应商采取相应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未尽事宜详见《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 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 号）、佛山市及三水区相关要求。
7. 成交供应商须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8〕39 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 号）等文件要求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分账管理。采购人在每期计量支付中将当期支付进度款的 10%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由成交供应商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十六、具体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十七、施工图纸（另附）

十八、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DZC-19JC207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响应时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如是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各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2019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p>与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响应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是联合体响应的，</p>



		须提供各方的)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个。(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响应协议》和《响应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项目名称：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DZC-19JC207

磋商内容	分值
服务管理方案 (8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非常了解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详细说明辖区内的 工作难度、重点及相关的各种配合业主进行全方位工作，能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技术措施描述基本清楚，并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得1.5分； 供应商有项目的技术措施，但描述不清楚，未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有管理结构图、有详细的质量服务计划表、劳动力使用计划、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有优越的应对交通拥堵保证措施及实施方案，得6分； 有管理结构图、有较详细的质量服务计划表、劳动力使用计划、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基本有应对交通拥堵保证措施及实施方案，得3分； 有管理结构图、有月度和年度的质量服务计划表、劳动力使用计划、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没有应对交通拥堵保证措施及实施方案，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养护灌溉及水资源利用率要求 (9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养护灌溉及水资源利用率进行横向比较： 养护节水灌溉、水资源的利用率高的，得9分； 养护节水灌溉、水资源的利用率较高的，得5分； 养护节水灌溉、水资源利用率低的，得1分； 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实施方案 (8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总体施工布置、现场管理方案及规划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总体施工布置、现场管理方案及规划实施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8分； 总体施工布置、现场管理方案及规划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总体施工布置、现场管理方案及规划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土壤改良方案 (9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土壤改良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有土壤现状分析，提出土壤改良方法及针对不同类型土壤的改良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得9分； 提出土壤改良方法及针对不同类型土壤的改良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p>



	<p>得当，得5分； 提出土壤改良方法及针对不同类型土壤的改良措施，但描述不清楚，得1分。 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能力（2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养护期间的人、机械、水、肥、苗应急能力的方案及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有养护期间的人、机械、水、肥、苗应急能力的方案及数量指标，方案及数量指标齐全，合理可行，得2分； 有养护期间的人、机械、水、肥、苗应急能力的方案及数量指标，方案及数量指标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 有养护期间的人、机械、水、肥、苗应急能力的方案及数量指标，方案及数量指标描述不清，有漏项，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机械设备保障能力（3分）	<p>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专业机械设备【吊机（总重量16t或以上），高空作业车（荷载150kg或以上）、高空喷药车（荷载3t或以上），货车（荷载1.5t或以上），洒水车（荷载8t或以上），树枝粉碎机（额定功率不低于50kw）】得1分，最高得3分。 【要求提供设备车辆权属资料[1.自有车辆要求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图片、车辆行驶证（或发票）等证明材料；2.租赁车辆要求同时提供检验有效期内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关键信息（租赁期限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3.自有机械设备要求提供发票；租赁机械设备要求同时提供发票和租赁合同关键信息（租赁期限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4.所有租赁设备车辆需提供承租方缴纳的租金发票复印件]】</p>
人员配备情况（11分）	<p>1. 项目负责人曾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的绿化工程施工类国家级个人奖项的得4分，省级的个人奖项的得3分，市级或以下级别的个人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行业学会或协会是指经各级民间组织管理部门登记，能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提供相关信息查询页。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查询公示页截图，无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的不得分。）</p> <p>2. 同时具有病虫害和土壤检测专业人员的，得4分；具有病虫害或土壤检测专业人员的，得2分；无相关检测专业人员，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校准/检测资格能力确认证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2019年6月至11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无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的不得分）</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限一人）具有园林或风景园林或园林绿化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园林或风景园林或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19年6月至11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联合体响应的，技术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商务部分评分表

(20 分)

项目名称：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DZC-19JC207

评审内容	分值
相关项目业绩 (3 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具有道路绿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同时提供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网页、验收合格报告、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综合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认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方能得分：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证书在“CNCA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 http://cx.cnca.cn >上显示认证有效的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 (4 分)	响应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的得 4 分；B 级的得 2 分；C 级的得 1 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途径及查询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获奖情况 (10 分)	<p>响应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绿化方面的奖项（荣誉或表彰）情况：国家级的 5 分/项，省级的 2 分/项，市级的 1 分/项。</p> <p>注：行业学会或协会是指经各级民间组织管理部门登记，能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提供相关信息查询页。 (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公示页截图，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同一个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响应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或复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绿化养护管理类奖项情况：国家级的 5 分/项，省级的 2 分/项，市级的 1 分/项。</p> <p>注：行业学会或协会是指经各级民间组织管理部门登记，能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提供相关信息查询页。 (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公示页截图，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同一个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联合体响应的，商务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价格评分表

(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招标人上级单位。

2.2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1.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4.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工程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6 响应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3.7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3.7.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本项目，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13.7.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13.8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 13.9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 13.10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3.11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如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等项目的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磋商资料表**）。如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对已列入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不可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响应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交）工合并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 13.12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招标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供应商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3.13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13.14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



序确定价格：

- 13.14.1.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14.2.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 13.14.3.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中标价-安全生产费）/（最高限价-安全生产费））×100%】；
- 13.14.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磋商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2.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2.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工程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8.4.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



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磋商，则联合体磋商，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磋商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招标采购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



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27.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5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1.3 招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 提交要求：

29.2.5.1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2.5.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5 招标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



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三者责任险之外），保险费率为 3%；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3%。上述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根据粤人社规【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依法参加工程保险。工伤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其中：

(1)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以批准以后，以总额计量。如响应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设备供货安装、包材料检验（按照规定应由业主承担的费用除外）、包成活、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方式进行承包，该价格包含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项目管理单位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承诺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4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 (2)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 (3) 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 (4)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完工检测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并经结算审核完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交（竣）工合并验收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5) 上述款项视区财政资金安排情况而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养护中心（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副主任（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项目管理单位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承诺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磋商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本工程施工图纸的标准、规范文件并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交由发包人确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以施工合同规定的优先次序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跟授权，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的协调下采取合理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总平面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道路施工过程中如若需交通协管员现场配合协管交通，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若交通



协管员人数不足导致交通堵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手，确保交通顺畅。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在招标清单工程量的 85%~115%之外，85%~115%之外的工程量时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对于工程量的偏差，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详见 10. 4. 1。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场地移交；对于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能采取分段、分步移交的方式，承包人须无条件服务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的管理和安排，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按计划完成；且发包人对于场地的分段、分步移交不作任何费用赔偿。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负责报装和接驳（包含绿化保养期内的水、电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



物、设施情况及古树名木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及古树名木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及古树名木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如果需要对周边建筑进行监测鉴定承包人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鉴定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6)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竣(交)工合并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8)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9)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1 周内，发包人应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0)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办理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完工资料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和编制完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完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工作，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完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10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出具完工证明后 30 天内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形式要求：经发包人确认的文本和电子文件并符合验收规范标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且不予顺延工期。

②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



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③在本项目竣（交）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④承包人应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或临时码头。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承包人的响应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对道路桥涵、沿线设施、建筑物、绿化造成的破坏、污染等，承包人应根据情况予以拆除、恢复、保持清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⑤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本工程开工所需的一切手续。

⑥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的规定，合同执行期间如需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施工设备、仪器进行安全检验，则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入响应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⑦承包人须按照《关于设置佛山市交通建设工程公示牌的通知》（佛交监[2008]24号）的要求设置建设工程公示牌，按规范及设计图纸摆放。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⑧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可能需要向路政、交警部门缴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计入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⑩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备案。材料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应予接受。

新增以下条款：

①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制度保障、农民工身体健康卫生保障、农民工业务生活的文化保障及农民工权益维护的组织保障，由此产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本项目的有关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发包人和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如有更新，按最新的文件执行）的文件要求：

1.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户或递交工资支付保证金银行保函，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按程序计



量至已完合格工程的 80%，同时将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扣回。

2. 如采用设立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按“佛人社[2019]52号”规定，将合同总价的 3%按时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专户。

3. 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未按照区或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的，承包人同意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提取意见函》作为工资保证金提取凭证。

4. 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已全部或部分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承包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相应资金。

5.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款项，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发包人要求。

7. 未尽事宜详见《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 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 号）、佛山市及三水区相关要求。

8. 承包人须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8〕39 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 号）等文件要求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分账管理。发包人在每期计量支付中将当期支付进度款的 10%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由承包人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③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对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保等全面负责，建立强有力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规范标准，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合同要求贯彻落实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图，负责本项目的具体施工管理，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班子，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工，做好各项施工管理管理工作。

④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实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2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关键质量工程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如经两次通告后仍不返工或返工后质量仍不符合规定则处以不高于 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接受。

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在此过程中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各方关系，避免因第三方原因给本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必要的妨碍。



⑥承包人现场主要负责人不能在 2 个或以上项目同时挂职，否则视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处罚或撤换上述人员。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

3.2 项目经理

监理工程师在撤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主要工程师时应报发包人批准，撤换的人员应达到原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应的同等资历要求，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身份证、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备案。

本工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此外，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驻场率必须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到位，则发包人按 10000 元/次处罚，并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所施工工程量不予以计算。

3.5 分包

本工程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劳务分包，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不允许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不得向个人分包。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与发包人无关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合格或以上。必须由发包人及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交（竣）工合并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新苗木存活率达 90%以上）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接收工程及进行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机构报告检查中发现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5.2.2.2 所有取样(合材料、试块、土料等)应在监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5.2.2.3 试样的试验应在监理机构批准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进行，试验结果按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报送



监理机构。

5.2.2.4 监理机构应对承包人的现场试验设备和仪器进行核验，如需要，应免费提供给监理机构使用。

5.2.2.5 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后，报请监理机构检查复验。

5.2.2.6 经监理人员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5.2.2.7 全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整理全部质量检查资料，报监理机构，作为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资料的一部分。

5.2.2.8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5.2.2.9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5.2.2.10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5.2.2.1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5.2.2.12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5.2.2.13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5.2.2.14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5.2.2.15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简要工艺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图文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监理及有关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中间验收按现行规范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规定要求。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三方约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监督站或其委托的专业质量监督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

安全生产费用须专款专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度经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每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合格并进行签字确认后逐月支付。

6.1.4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8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9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10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1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1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1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1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6.1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1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2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项目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向监理及业主申报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设备、人员、材料的使用计划、主要的施工措施，该计划得到业主、监理的认可为工程预付款支付的前提。

每周例会前 1 天，承包人向监理及业主申报详细的施工下周周进度计划及设备、人员、材料的使用计划、主要的施工措施，经业主、监理的审批同意，作为下周施工的进度控制计划。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①气象条件
- ②工日记录
- ③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④劳务报告
- ⑤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⑥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 ⑦裂缝每天测量报备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3 天内。

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按要求报监理工程师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时，承包人应 7 天之内，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



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且开工前一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且开工前一天。

7.3.2 开工通知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延期开工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处以 3000 元/天罚款。

(3) 承包人接到开工后，无故停工，每停工一个日历天，处以 3000 元/天罚款。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解除部分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征地拆迁。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

①逾期完工违约金：3000 元/天；

②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按合同工期完成。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否则，提前完成工程发包人不予以奖励费用。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对其收取违约金每天 3000 元。



逾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予支付。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本条款补充：如果达到合同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工程时，发包人将有权自己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对于旱灾和一般的洪涝灾害所造成的危害。

(2) 因传染性疾病、病虫危害所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以及承包人原因传染给其他人传染性疾病、病虫危害的损失；

(3) 自然条件的变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指发生烈度八度(含八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8 级以上台风、工地因外界影响受淹(承包人已采取经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合理的应急措施仍受淹严重，不能快速恢复施工的)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工程师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7.9 提前完工

7.9.2 提前完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完工奖金。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本条款不适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8.2.1 对于关键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提交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相应的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供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查确定，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复后方可采购进场使用。

8.2.2 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已经选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使用代用（即更换）材料设备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①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 ③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①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②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③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④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⑤价格上的差异；
- ⑥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主要采购构件或材料使用代替品时，还应经设计单位验算并同意后才能使用。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14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补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2 取样

所有取样（合材料、试块、土料等）应在监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

补充：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承担的平行检测费用外，其他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以发包人盖章文件为准。



所有设计变更应“先审批、后实施”，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及设计代表四方签证并完善相应变更手续才能生效，工程数量变更应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细目和数量为基础。

发包人将对变更工作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采用事前管理和变更台账两阶段的管理制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并在3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承包人的单价以成交总报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三水区财政局审定预算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需附上按成交总报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三水区财政局审定预算单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调整的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变更或工程超出图纸范围内所引起的增加工程，该费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等并按实际发生结算，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11. 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的本款改为：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法律等变化而做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律变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成活、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本款补充：

①承包人每月提供施工月报、计量支付月报表；

②经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工程计量与支付说明书进行。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主持，发包人参加并审核，承包人应派出合格的代表协助做好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工程计量单应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代表的签名。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4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②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③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④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完工检测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并经结算审核完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交（竣）工合并验收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⑤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交）工验收

13.2.2 竣（交）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交）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交）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在出具完工证明之日起交付发包人使用，但承包人仍需履行质保责任，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移交发包人；绿化工程自出具完工证明之日起 12 个月养护期（新苗木存活率达 90%以上）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移交发包人。

发包人的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办法和上级文件等相关要求规定，本工程实行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合并，承包人必须执行上述规定。

竣（交）工须具备以下条件：（1）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满；（2）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3）设计批复的各项工程内容已完成；（4）施工单位按规定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5）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6）质量监督机构按规定对抽查项目进行检测，工程质量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7）项目竣工决算已获批复；（8）竣工文件已按有关规定内容完成；（9）各参建单位已按规定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10）按规定应开展得专项验收已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 3000 元。

补充：（1）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2）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交（竣）工验收须达合格（新苗木存活率达 90%以上）工程质量标准。

（3）承包人施工进场材料使用前，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13.6 完工退场

13.6.1 完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30 天内完成完工退场，逾期未清场完毕，每延误一个日历天，处以 3000 元/天罚款，在结算款中扣除。

14. 完工结算

14.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完工检测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 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再由发包人交给财政部门审核工程结算。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完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完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后，呈送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工程结算价，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工程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完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完工检测合格后一年。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如承包人接到共同清查缺陷和（或）损失原因的通知后，不参与且未申明监理人认为合理的理由，则监理人与发包人有权共同清查、核实，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对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清查、核实的结



论提出异议。如果调查结果确定不属于承包人的责任，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承包人进行上述缺陷修复的费用，报业主批准后，将此费用加到合同价上。

对于缺陷的修复和未完善工程的处理，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未予开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认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如属于承包人的缺陷责任范围，则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可直接从保留金中扣除，并通知到承包人）。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 3%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全部工程通过完工检测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并经结算审核完后，扣留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30 天内扣除工程缺陷责任期间由发包人代支付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完工检测合格后一年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年限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响应或响应不及时或在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修期内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除按保修书完成修复工作外，还需处以¥5000元/次罚款，在保修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当承包人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执行。经发包人书面提醒或警示仍然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口头或书面通知项目经理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逐出现场，并聘请其他人继续完成承包人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20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并支付核实价款的80%（剩余20%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扣除）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



结果后的 1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0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保留处罚的权利，并有权按照每日¥2000 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三水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工伤保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需提供有效的发票。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否则不能申请支付进度款；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发票，保险费按相关规费进行计算，最终以财政委托的中介结算金额为准，如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则不予计算该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单位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已含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参加建筑业项目工伤保险并提交缴费凭证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合同条款 18.1 条。

补充以下条款：为促进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承包人应按《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由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并向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一次性代缴合同总价的 0.5‰的工伤保险费用。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与上述有关的保险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的。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1.2 为了便于工程档案资料的统一管理及验收，承包人须采用文件档案资料综合管理软件对施工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实行全过程电子化管理，采用的档案管理软件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但所购买的软件必须保证其档案电子数据能够与佛山市、三水区档案管理进行数据对接。承包人须定期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扫描及录入综合管理系统中，在资料验收前按规定将完整、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及电子数据移交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电子化管理，在发出整改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3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须符合《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的通知》2015 年版规定，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进行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或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进行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承包人须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并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按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将发票移交承包人。无论是承包人亦或是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均须符合《关



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的通知》(2015年版)规定,相关表格可在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网站下载或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表格。

21.4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将按《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人社发[2018]170号)或其他相关规定,发包人直接从工人工资保证金中代支付工人工资或根据银行保函提取保证金进行工资垫付。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5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相关部门批准的因素,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1.6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由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或与本项目其他标段由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将采取的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保护以及环保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1.8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1.9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21.10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21.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方法

附件 2：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方法承诺书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不欠薪承诺书



附件 1: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部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佛办发[201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规范〔2018〕1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等规定,结合发包人和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建设施工的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工人。监理单位协助项目管理处做好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工人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在签定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应签定《不欠薪承诺书》和《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承诺书》,并按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账号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工资保证金(具体方式由承包人选择并最终三方确认。如有最新文件要求,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并按规定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第五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出现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支付仍未能解决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在相应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款中等额扣除,用于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 3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书面专题上报业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督机构备案监察,并录入信用平台,按相关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进行社会公布,进行扣分处理,在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进行限制。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统一、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抵付。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及时告知本项目全体工人,同时抄业主和监理单位备案。

第九条 (1)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进行了实名信息采集的作



业人员使用银行卡领取工资。银行卡由作业工人本人保管，施工企业和其它个人不得非法代持作业工人银行卡。

(2) 施工企业编制作业工人工资表，经作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企业按照承包发包关系通过实名监管系统上传，并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作业工人的银行卡。在下期进度款申请时，需提供上期所有工人工资支付证明材料给业主单位备案。

(3) 施工单位应当按月如实向业主和监理单位报送项目部工人工资，并在请款函上分别列明工程进度款和需支付工人工资总额（附每月《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附件 2），其中工人工资总额不低于当期请款金额的 20%并每月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由监理单位确认后一并作为附件上交业主单位审核。施工单位没有报送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的，业主可暂缓支付当月的工程计量款。

(4)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资发放前检查工资专户余额，发现账户资金不足以发放当期工资的，施工单位应当自行补足。同时工资款的支付不得迟于每月的 15 号之后发放。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工人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工人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工人本人保存。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支付工资应当制发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载明发放单位、发放时间、发放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加点时间、应发和减发的项目及金额等事项，并按规定保存。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执行考勤制度，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与工人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工人工资和相关费用，工资计发到解除劳动关系之日。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部公告工人拥有签订劳动合同、享有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取工资等权利，并公布监督单位、监督电话等。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在民工驻地应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公示发放人员名单、发放月份及金额、投诉电话“12345”等内容，每月如实公示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情况。施工单位应定期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交发包人留存备查。

第十六条 即使施工单位与业主发生经济纠纷，施工单位也不得以此为由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如施工单位以为为由一意孤行，业主将从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款中等额扣除，用于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

第十七条 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部或根据业主要求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 30 天。期满后，施工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并已完成结算初审工作的，施工单位应按《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人社发[2018]170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 号）规定、关于



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和其他相关的规定完成工资保证金返款手续或核销该项目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附件 2: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承诺书

我司根据《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以下管理办法：

1、在签订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时，对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与发包人作出明确约定。建筑施工企业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时，须附上说明分别列明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人工资等相关资料，由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审核确认。按时足额拨付当期工人工资。

2、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等。

3、承诺在收到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工程款后，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在拨付工资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

4、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5、期间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 3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书面专题上报业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督机构备案监察，并录入信用平台，按相关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进行社会公布，进行扣分处理，在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进行限制。

(2) 工程完工后，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支付仍未能解决的情况下，在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时，发包人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书面报告建设主管部门代为支付工人工资；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行为，造成工人上访，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4) 若没有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可按《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人社发[2018]170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 号）规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 号）或其他相关的规定，直接从工人工资保证金中代支付工人工资或根据银行保函提取保证金进行工资垫付（具体方式由承包人选择并最终三方确认。如有最新文件要求，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三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三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上级部门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保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安全高效完成，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定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甲乙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发包人的具体责任

一、甲乙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承包人分包项目。组织指导承包人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在安排承包人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现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协助承包人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五、向承包人提供良好的、确保安全生产的劳动作业环境，所提供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经承包人检验合格后，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分别存查，并监督承包人安全使用。

六、对承包人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承包人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七、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三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合同终止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安全技术部门应出具安全评价书。无安全评价书者不能结算。

九、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十、提供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的职工生活环境，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

十一、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十二、其他 _____/_____。

第三条 承包人的具体责任

承包人在发包人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接受发包人的指挥和监督，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根据发包人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承包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发包人报告，接受发包人场前的安全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发包人，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的童工。



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0 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六、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发包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七、向发包人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八、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九、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发包人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监督发包人履行安全职责，对发包人违反责任造成的损失有权索赔。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并按三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一、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十二、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负。

第四条 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具同等效力，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上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9JC207

项目名称：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DZC-19JC207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响应时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如是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各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响应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是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各方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个。（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响应协议》和《响应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1)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第（ ）页

4) 其他内容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第（ ）页
4.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格式 1

磋商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19JC207），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ZC-19JC20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招标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招标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如是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各方的）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响应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响应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GDZC-19JC207)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磋商响应。现授权_____(联合体磋商主体方名称) 为本次响应联合体主体方(响应供应商主单位), 联合体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联合体主体方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响应。联合体主体方在响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有关事务结束时止。

被授权方(主体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授权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备注: 响应供应商以联合体响应时, 必须签署本协议, 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 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响应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GDZC-19JC207)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磋商响应。就本项目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为本次响应联合体主体方, _____为协办方,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

二、_____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响应, 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 _____负责_____工作, 协办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将承担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否则可删除)

五、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响应, 联合体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响应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响应无效的, 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七、如联合体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 (公章)

协办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格式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JC20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一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和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19年6月-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专职安全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19年6月-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JC207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_____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 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时间以 _____ 监理人和招标人确认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工期时间可优于原内容。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4.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不可调整) 包括安全生产费¥58,068.00 元。



格式 9

磋商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JC207

工程量清单（另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响应格式，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2. 响应供应商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响应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号球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施工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管理方案；
2. 养护灌溉及水资源利用率要求；
3.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实施方案；
4. 土壤改良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能力；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JC20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JC20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JC20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响应报价		
2	服务要求		
3	管养要求		
4	常规管理要求		
5	现场管理		
6	计量要求		
7	技术标准和规范		
8	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		
9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0	验收要求		
11	付款方式		
12	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与支付		
13	结算依据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三水区交通主干道两侧桉树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GDZC-19JC207）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